嘉義縣109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：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及實務案例」

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181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增進教保服務人員規劃幼兒學習環境設計的專業能力。

(二)建立教保服務人員提供豐富多元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

六、研習地點：創新學院202教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八、辦理日期：109年7月23日(星期四)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50人，額滿截止。

十一、 報名日期：109年7月13日至109年7月20日止

十二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(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王永裕主任或**楊秀淨園主任**(電話：**05-2720042**)。

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3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
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

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
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
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
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 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 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～12：00	**【學習區環境規劃介紹與分析】** 1.如何規劃區中區 2.區中區的概念說明	陳娟娟	台北市立大學
12：00～13：00	午　餐(休息)		
13：00～16：00	**【學習區取向的課程模式如何備課】** 1.學習區時間分配、引導、組織課程 2.學習區教師角色、提問和引導的重點及技巧	陳娟娟	台北市立大學

(安排助理講座之場次，請敘明助理講座實際授課內容，否則不予補助)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陳娟娟	學歷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博士候選人 經歷：教育部幼兒園適性和特色輔導計畫協同主持人 耕莘專校幼保科主任.耕莘專校幼兒保育科講師 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講師,信誼基金會幼兒教育部主任 台北市縣、基隆、桃園基礎評鑑評鑑委員 其他相關背景：幼兒課程發展設計、行政管理與實務、教保活動與實務、幼兒學習環境規劃與實務